

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要點

104 年 0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B 號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。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，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。

參、組織與任務：

- 一、本校設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掌理辦理學生編班、轉班作業審查及緊急事件處理。
- 二、本校工作小組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高一新生編班：依學生選修課程意願，於新生始業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。
 - 二、高一升高二編班：依學生選修課程意願，分不同班群編班，於暑期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。
 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編班：其編班及轉班由輔導處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、校內資源為其進行專業評估，提本會審議。
 - 四、申請轉班：每學期最後一周前，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妥後，提本會審議。
 - 五、若上述編班時若遇班級人數不均、過多時，則以抽籤決定班級。
 - 六、班級經編定公告後不得更動，若有任何疑義，應向本會提出審議。
- 陸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決議辦理。
- 柒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